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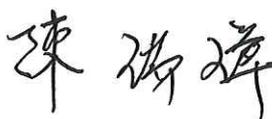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依 108.6.14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3330 號函有關「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有規範未完成修訂或執行情形，如：</p> <p>1. 事後查核控管機制：雖已訂定監控機制，惟有尚未執行或未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情形。</p> <p>2. 尚未建置自行帳戶監控、關聯帳戶監控等相關控管機制及報表檢核措施。</p>	<p>一、</p> <p>1. 理財業務人員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監控： (1) 增修異常交易報表達特定金額之產出條件，包含新台幣及外幣存款帳戶之交易。 (2) 增訂理財業務人員之關係戶存款帳戶交易，其帳戶內之現金、轉帳、匯款之交易達特定金額，由系統產出異常報表控管，其檢核機制同理理財業務人員存款帳戶異常交易監控機制。</p> <p>2. 增修調整財富管理客戶風險態樣監控名單訪查機制： (1) 新增訪查客戶風險態樣範圍。 (2) 調整辦理客戶風險態樣訪查抽樣次序。</p> <p>3. 規劃增訂交易函證退件/退件補寄處理作業程序及交易函證異議追蹤作業規範、增訂理財專員與客戶留存相同基本資料之檢核確認機制、增訂保險照會異常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增訂信用狀況異常之理財專員，須加強該名理財專員查核頻率。</p> <p>4. 配合檢視修訂自行查核項目及底稿。</p>	<p>一、</p> <p>1. 擬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上簽，擬發通知營業單位辦理財富管理客戶風險態樣監控名單訪查及理財業務人員之關係戶交易監控機制。</p> <p>2. 規章「APE00002 理財業務人員服務品質監測暨異常銷售管理要點」修訂內容預計 110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修訂簽核。</p> <p>3. 配合檢視修訂自行查核項目及底稿。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簽核。</p>

<p>二.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事件 (109.11.18 金評議字第 10907115820 號)：本行與客戶間「違反認識客戶(KYC)規範爭議事件，認有未詳加確認是否有不當推介情事，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一項決議應酌予補償申請人新台幣 15 萬元。</p>	<p>二. 修訂基金與海外債作業手冊，以加強風險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定特定客戶應於申購、轉換交易前，需勾選並確認業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學經歷】、【個人體況】、【投資經驗】等個人因素、並瞭解接受投資金融商品等要項後，始得受理業務。 2. 針對大額、行外、或特定客戶交易需執行照會流程，其中 70 歲以上客戶需再行確認客戶風險屬性分析問卷表中是否領有重大傷病證明選項，與客戶現狀是否相符。 3. 配合檢視修訂自行查核報告及底稿。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1 月 25 日管富發 1090000601 號通知，控管機制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上線。 2. 配合修訂 BZA-402 基金業務作業手冊，修訂內容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總經理簽核完成。 3. 配合檢視修訂自行查核項目及底稿。預計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簽核。
---	---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郭釗溥



(簽章)

總經理：

陳建豪



(簽章)

總稽核：

陳心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崑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